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599號

聲 請 人 瀚悅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君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高群開發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佣金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訴字第5657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假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66萬6,000元，並以鈞院112年度存字第277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兩造間之訴訟業經判決原告即聲請人勝訴確定，並經聲請人定20日以上之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二、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已全部勝訴確定者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毋庸法院裁定。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係主張假執行所保全之請求，業獲本案勝訴判決確定，並提出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657號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888號及確定證明書為證。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即得逕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毋庸另行聲請本院裁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2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